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贸易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第五条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其对外贸易公司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甲”所列的货物和商品。

第 二 条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其国营贸易公司和通过正常商业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附表“乙”所列的货物和商品。

第 三 条

本议定书的附表“甲”和附表“乙”为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对上述附表“甲”和附表“乙”所列的商品和金额进行调整。

第 四 条

中国对外贸易公司和孟加拉国国营贸易公司以及其它进出口商将就本议定书项下的进出口商品的价格、规格和其他交易条件进行商谈并签订合同。

第 五 条

本议定书自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根据本议定书签订的合同，在本议定书期满后仍继续有效，直到合同执行完毕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〇年一月八日在达卡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陈嵩禄

(签字)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贾里尔·汗

(签字)

编者注：附表甲、乙略。